

内蒙古盐业史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代 序

内蒙古地区有众多的盐湖，有着悠久的湖盐产销史。在漫长的历史岁月中，内蒙古湖盐已经成为一条商业纽带把祖国北方各族人民紧紧地联结起来。蒙古族人民除畜产之外还以湖盐进行广泛的物物交换、引进文化技术、增进民族团结。所以，一部内蒙古盐业史也可以说是一部蒙汉经济关系史。可见盐业所起的作用是很重要的，尤其是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对支援边区政府和人民解放军，做出过重要的贡献。新中国成立以后，内蒙古盐业生产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取得了显著进步，为自治区的经济建设作出了很大的贡献。但是翻看各种书籍，唯不见有关盐务一类，这是很遗憾的一件事。内蒙古盐业公司牧人同志做为蒙古族盐业管理干部收集整理了大量资料，撰写《内蒙古盐业史》，填补了这一空白，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一件好事，是值得称赞的有为之举！交付出版之际，牧人同志不谦卑陋请为序，是故欣然应命以壮其志。

读《内蒙古盐业史》可以给我们一些有益的启示，对于我区实施“林牧为主，多种经营”的经济建设方针，加快我区畜牧业乃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提供一些历史的佐证。众所周知，畜牧业是我区的国民经济基础，是内蒙古的特点和优势，要发展畜牧业，振兴内蒙古，不能走过去单一天然粗放畜牧业的老路，要树立一个发展畜牧业的系统工程观念，或者说要树立“大牧业”，是一项系统工程的观念。因此各部门协同合作，充分合理利用我区的自然资源，发挥我区地大物博，物产丰富的优势，就是

责任编辑：李 杨

封面设计：徐静冬

照片摄制：张 仁

内 蒙 古 盐 业 史

牧 寒 编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62号)

内蒙古新华书店经销 内蒙古蒙文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53千 插页：6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4089·29 印数：1—3,530册

ISBN 7-204-00002-5/F·1 每册：2.75元

绝对必要的了。内蒙古盐湖很多，盐、碱、硝的储量很大，是我区的资源优势之一。牧人同志在本书中对我区的盐湖史、内蒙古盐业三十年和产销现状作了详细的叙述，最后对如何保护盐湖资源和合理开发利用提出了宝贵的意见，很值得有关行业参考。本书因是首创，可能有遗漏、重复的地方，有些章节也有待于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尽管如此，无论从资料价值或学术价值，都是对社会有所裨益的。因此，我向大家推荐这部书，敬请读者一阅，从中得到启示，为自治区的四化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做出贡献！

景序已图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盐务史概况	(1)
第一节 我国历代盐制、盐法.....	(1)
一 实行无税制时代.....	(1)
二 实行征税时代.....	(2)
三 实行专卖时代.....	(3)
四 各种不同形式的专卖制度.....	(3)
第二节 盐务机关官制.....	(10)
第三节 毗邻省区盐务.....	(20)
一 西北盐务.....	(20)
二 晋北盐务.....	(25)
三 口北盐务.....	(28)
第二章 内蒙古湖盐史	(34)
第一节 内蒙古盐湖史.....	(34)
一 阿拉善地区盐湖.....	(34)
二 鄂尔多斯地区盐湖.....	(38)
三 锡林郭勒、乌兰察布盟地区盐湖.....	(42)
四 呼伦贝尔盟地区盐湖.....	(47)
第二节 内蒙古盐产销史.....	(49)
一 擦汉池盐、雅布赖盐、和屯池盐.....	(49)
二 吉兰泰盐.....	(56)
三 锡林郭勒盟大青盐、蒙白盐.....	(65)
四 苟池、北大池、鄂包池盐湖的青浪盐.....	(74)
五 西部地区土盐.....	(77)
第三节 内蒙古盐湖管理史.....	(81)
一 盐湖管理状况.....	(81)
二 对盐湖的管理方法.....	(82)

三	湖盐产销方式	(85)
四	抗日时期苟池、北大池、鄂包池	(86)
五	解放战争时期的额吉诺尔盐湖	(92)
第三章	内蒙古盐业三十年(1950—1979年)	(96)
第一节	建国初期盐务状况	(97)
一	全国盐务状况	(97)
二	内蒙古盐务状况	(100)
第二节	统一管理时期内蒙古盐业	(116)
一	盐务机构的统一	(117)
二	盐业生产	(118)
三	运销业务	(123)
四	盐的供应工作	(126)
五	盐税盐价	(128)
第三节	产销分管时期盐业	(136)
一	基本情况	(137)
二	采取的主要措施	(138)
三	运销企业经营情况	(143)
四	盐政管理	(145)
五	盐税盐价工作	(147)
第四节	托拉斯时期盐业	(150)
一	机构建设和接收业务	(151)
二	产销状况	(151)
三	移储储备盐	(159)
四	食盐加碘供应工作	(159)
五	盐价工作	(160)
第五节	地方管理时期盐业	(166)
一	盐业机构下放管理	(167)
二	划出盐场	(167)
三	发展湖盐生产	(167)

四 运销业务.....	(170)
五 盐价工作.....	(172)
第四章 内蒙古盐业现状 (1980—1985年)	(179)
第一节 生产状况.....	(179)
一 生产现状.....	(179)
二 生产工艺及设备.....	(183)
第二节 运销状况.....	(194)
一 储运现状.....	(195)
二 销售与供应.....	(202)
第三节 技术改造与基本建设.....	(207)
一 改革产品结构加速精粉盐生产建设.....	(207)
二 保护盐湖资源.....	(214)
三 加速技术改造.....	(214)
四 运销企业的基本建设.....	(216)
第四节 盐税盐价.....	(216)
第五节 经营管理.....	(219)
一 生产企业经营管理.....	(220)
二 运销企业经营管理.....	(224)
第六节 科学研究工作.....	(226)
第七节 盐业机构和人员.....	(228)
第八节 资源保护与合理开发.....	(234)
一 保护盐湖资源延长盐湖寿命.....	(235)
二 合理开发节约盐源.....	(237)
三 开展综合利用发展盐化工生产.....	(239)
四 调整产品结构增加品种.....	(240)
大事记.....	(243)
一 中华民国时期蒙盐盐务大事.....	(243)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的内蒙古盐务大事.....	(247)
附记件.....	(261)

第一章 中国盐务史概况

第一节 我国历代的盐制、盐法

盐，是古今中外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调味品，是化学工业的重要原料。我国盐的产地辽阔，资源丰富，同时有着悠久的盐业产销史。几千年来，我国历代封建王朝，不断制定盐制、盐法，管理盐的生产和运销等事宜。盐制、盐法就是历代政府管理盐的生产、运销的制度、政策和法令。在中国几千年的盐务历史中，盐政、盐法在各个时代都有所变化，一代之中，或因时而屡变其法，或因地而各殊其制，情况极为复杂。生产和运销盐的方式、方法也多种多样，有民制民销，民制官销，商运官卖，引岸专卖等等。然而，总观其政，主要实行无税制、征税制、盐专卖三种制度。无税制是听民产销，政府不收；征税制是盐由民产、商销、政府收税；盐专卖是对盐的生产、运销全部由国家垄断经营。只统生产或者只统运销称为部分专卖。以后，盐法逐变，政府曾将运销之权授于专商，由专商包课交税，称为委托专卖制。

一 实行无税制时代

盐对人类生活至关重要，古人所用食盐，由人民自取自食，实行无税制度。在夏、商、周以前，人们风俗习惯古朴，政事也很简便，对食盐既不征税，又不管理。^①隋文帝开皇三年（公元

^①《中国盐政实录》沿革中云：“三代以前，俗淳文简，山海之利，未有禁榷”，第一章第一页。中华民国二十二年一月由财政部盐务局、盐务稽核总所出版。

583年），废除了前代所实行的征税制。开放盐池盐井，自由采盐，任人买卖，山海之利与百姓共有之。此制沿续到唐代开元十年（公元711年），共一百二、三十年，为无税制时代。^①

二 实行征税时代

盐，虽为人人不可缺，然而用量很少，开征盐税民众负担并不觉多，因而征收盐税比其它税容易，而其收入又为财政收入之大宗。在产地或销地完税之后，任民自由贸易，不加限制。实行征税制度的有：夏、商、周三代，秦、东汉、六朝至唐玄宗。^②

夏、商、周三代，以盐为贡物，这是对食盐征税之最早形式。《中国盐政史》云：“榷盐之制始于有夏，禹贡青州贡盐繇（chi细葛布）。^③虞夏之时，有贡而无税，贡即税也。”^④夏沿商，商沿周。周朝由太宰（朝廷中政务总官）掌握贡赋。“盐之为物，生於山泽，运销于关市，虞而出之，商而通之，各贡所有，以资国用。”^⑤证明三代时盐是征税的，不过盐税很轻，由民众自由贸易，没有过多的限制。

春秋时期，秦、西汉初、东汉、东晋、南朝各代对盐的生产、运销贩卖，听其自由经营，官府则征税。汉武帝时（公元前140—135年）凡产盐多的郡县设有盐官，主收盐税，实行就场征税。明、章二帝实行专卖制。自和帝永元十一年（公元89年）又恢复了征税制，至献帝建安三年（公元198年）一百多年间均实行了食盐征税制。

①《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第一节沿革一页。

②《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第一页。

③禹的税收主要来源于青州，青州海滨，广泛分布盐碱滩，于是就把盐、繇克做税收，进献给皇帝。

④《中国盐政史》第一章第三页，曾仰丰著，民国二十五年十二月商务书馆出版。

⑤《盐政纪要》第一篇沿革第一页。

东晋至陈末（公元317—589年）行征税制二百七十多年。北朝只有东魏、高齐实行专卖制，其余均仿南朝制度，实行征税制。唐初无说，玄宗开元十一年（公元723年）又实行了征税制度。

三 实行专卖时代

经营盐业，是一项大宗的商业活动，它关系到千家万户。为避免擅商专利、均衡民众负担、保证国家收入，一般都由国家经营，实行专卖制度。春秋时的齐国，汉武帝至平帝，东汉明、章二帝，三国，西晋，北朝东魏、高齐，唐肃宗以后，五代，宋，元，明万历以前，均实行专卖制度。^①

四 各种不同形式的专卖制度

盐的专卖制度在明万历以前主要分三种：一是部分专卖，即管仲之盐法；二是全部专卖，即桑弘羊盐铁专卖法；三是就场专卖，即刘晏之法。明万历以后逐渐变为官商混合专卖、委托商人专卖等等，其实，都是国家征其税，由商人独霸盐的经营之权，实际上盐仍是实行专卖制度。

（一）一部分专卖制。春秋时期，齐桓公任用管仲〔注一〕为相国行盐筴之制^②，创官海之策，实行专卖制度。盐的产销变为官业，其盐法：有官制，有民制。集中的产区，易于管理的则由民产制；分散的滩场，不好管理的则由官生产。以民制为主，官产为辅。凡民制之盐，由政府收卖，归官运销，称为一部分专卖制。自齐桓公元年至汉武帝元狩四年（公元前685—公元前119年），共五百余年均实行管仲专卖法。^③

（二）全部专卖制。西汉武帝时，御史大夫张汤〔注二〕建

①《中国盐政实录》第一章第一节第二页。

②盐筴（策的异体字）：指食盐者之户口册籍。官海者，盐为国用之义也。《盐政辞典》中国历代盐政一节。

③林振翰编著《盐政辞典》页四十八页，中华民国十七年一月出版。

议：“笼罗天下盐利为官”。元狩四年（公元前119年），重立盐法。产盐滩地灶户（煎盐户）统归官府。其盐法：由官生产，不准民制；由官转输，不准商运；由官出售，不经商贩。从此，盐的产、运、销完全由国家独揽统一经营。此为全部专卖制。其后桑弘羊〔注二〕主政，为了巩固中央集权，发展封建经济，实行财政改革，把产销盐铁权力全部收为国有。设置专管机构，由中央任命盐铁官吏，禁止私人经营，违者要法办惩处。汉昭帝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汉朝政府召开一次规模宏大的政策讨论会。以桑弘羊为一方，贤良、文学为一方，就是否坚持盐铁专卖进行了激烈的辩论，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盐铁会议”。昭帝采纳了桑弘羊的意见，仍实行专卖制。后著书《盐铁论》〔注四〕。东汉章帝时（公元76—88年）仿武帝之制，也实行全部专卖。以后，三国、西晋及北朝的东魏、高齐，均实行过盐的全部专卖制度。从汉武帝元狩四年至唐宝应初（公元前119年—公元766年）共八百八十多年均实行了全部专卖制。

（三）就场专卖制。唐开元十年（公元722年）重新核定盐课①恢复了征税制。肃宗乾元初（公元758年）第五琦〔注五〕变盐法，复变为专卖制。凡产盐之地设置“监院”征榷盐课。凡是生产盐者为亭户，免去各种劳役。如有盗煮或偷卖者论其罪。其盐法为：制盐归民，运销归官。从此，由征税制复变为专卖。

宝应时（公元762—766年）刘晏〔注六〕继之，刘晏认为：“盐政整理，在於得人，不在官多。盐吏多州县忧。总领盐政，省官第一重要。盐产於场，整理场产，实为治盐之本。”从而创行盐场专卖制度。凡是生产盐的人，经官府许可，方可以登记注册，叫做“亭户。”亭户所产之盐，全部由官收买，再转卖于商，由商运销，此谓就场专卖法。商人重利，多运销於近便之

①盐课：所征盐税谓之盐课。清代盐课分三种：盐户所缴之税称比课；商人所交之税叫引课，各种附加税和其它苛捐规费，统称杂课。民国时期将杂课归并为场课。

地，偏远地区有缺盐之患。刘晏指命转运官盐，储备于偏远之地。在商人不去销盐而盐贵之时，则减价出售官盐，这种官盐叫“常平盐”。为了防止盐户漏私，商人夹私，在“监场”之外，交通要地，另设巡院。执行查缉私盐之任务。刘晏盐法对以后历代盐政影响很大。《中国盐政史》盐制云：“汉武盐法，官制、官运、官卖垄断过甚，而刘晏之盐法，盐由民制，官收其盐，由商运销，既不夺盐民之业，亦不夺商贩之利，是为专卖之最善也。”^①

（四）官商混合专卖制。自刘晏之后，专卖之法，逐渐变为官商混合专卖法。如五代、宋初、辽、金、元等都实行官商混合专卖制度。宋初，盐自由产制，由官府收买，而后一面转销商人，一面由官出卖。行盐地区划分为二：一由官运官销，一为商运商销。各有经界，互不侵越。北宋至道二年（公元996年）禁止通商，仍行官卖制。庆历末年（公元1049年）范祥〔注七〕改行盐钞^②。商人现钱买钞，凭钞赴场领盐，任其运卖。嘉祐末（公元1062年）废除范祥盐法，恢复官卖。崇宁大观间（公元1102—1106年）钞法大败，蔡京〔注八〕创行引制^③。所谓“引”就是商人给官方交钱后，领取盐凭证，叫“引”。分为长引和短引。

“长引”销外路，缴销期为一年；“短引”销本路，缴销期为一季。每引二券，前券做底簿，叫“引根”；后券给商人叫做“引纸”。商人持引赴场取盐运销。其盐斤之行销之地，叫“引地”；额销之数叫“引额”。至销地卖盐之后，将引纸退给所在官厅。南宋钞盐变更虽多，但大都执行了蔡京所定之引制。

元初盐法，多依宋制。至元时（公元1264—1294年）设局卖

①《中国盐政史》第三节第二目九页。

②盐钞：交现钱，换取领盐券，谓之盐钞。每钞盐一席（一说200斤，一说220斤），每席交钱二千四百至六千文，远近而定，无统一规定。

③盐引：商民输运盐之券。盐引指定口岸斤数，由商贩运，不准引盐分离，每盐引数百斤至千斤各有不同，课税轻重不一。以后盐法愈繁，引名愈多，如正引、额引、票引、余引、积引等。

引。盐商买引赴场灌盐运卖，鼓励商人运输粮米，给予优价换引。并按地区的远近建仓储盐，通立纲数设官分运，称为引票纲运制度^①。其办法主要还是商人卖盐，官收其税。其后商价日高，民食贵盐。至元廿一年（公元1291年）设常平盐局，以平盐价，专用盐引。《中国盐政史》云：“引制之行肇于宋，而实备元。”其时场盐出产岁有定额，盐户以定额产盐，交纳于官，由官酌给工本费，仍为民制官收之法。至元廿四年（公元1294年）僧格为相，加收盐税，引价日增，官盐价高，私盐增多。於是划定食盐区域，强配民食散引收课。至正初（公元1341年），取消了抑配食盐制度。此时正值民众生活十分困难，农民起义此伏彼起。

明太祖初定盐法，仍置局卖引。为了鼓励商人，向边远缺粮地区运送粮米，洪武三年（公元1370年）实行开中法^②，政府出榜召商运输米麦豆粟，至边塞或边远地区，根据缴粮种类和数量，折合成支盐数，发给盐引。商人持引赴产地支盐，准其在指定地区贩卖。开中法初行于山西大同，后普及全国。

（五）委托专卖制度亦称盐商专卖。从明万历年间开始至清、民国都实行了委托专卖制。万历年宗，盐引积压，商人运销困难，拖欠盐课。袁世振〔注九〕立为十纲，分别新旧引，按引行销，以纲法^③行盐，疏通了盐引。凡是纲册有名者，据为窝根；^④纲册无名者，不得加入专商之列。实则政府将盐业运销之权，完全授于专商，商人专享运销之利。

清代多数地区销盐，仍行商引专卖制度。凡是各省有盐池、

①纲运：造船运盐，每船受千斛，十船为一纲，谓之纲运。《元典章》载：“大德时两淮运盐，岁立四十纲”是为纲法运制《盐政辞典》申四十四页。

②开中法：令商人运粮若干给盐一引，准其赴场支盐运销，谓之开中。商以粮换盐，官以引给商，实际上引就是盐粮兑换券。《盐政辞典》午六十七页。

③纲法：万历时盐法不通，积引日多，袁世振仿纲运之法，创行纲引附销积引，是一时权宜之计。《盐政辞典》纲法条，申四十三页。

④窝根：盐商行盐之棚据。以各商窝数派行刊定纲册。后有窝之家，辗转私售。操纵市场，坐享其利。道光时改行票盐法，窝根遂废。

盐井之地区，由民众自行置场产盐交易，定为民产商收商运。各省销盐循用纲法，招商认窝，领引办课。指定盐场购盐，限期出场，行于各岸，行盐者为运商，收盐者为场商。於是，盐业之利，专擅於商。同时，盐务官吏巧立名目，以饱私囊。到康熙年间（公元1662—1722年），盐务弊病完全暴露。雍正二年（公元1724年），福建裁商废引，实行官运官卖，其余地区实行就场征税，自由运销。雍正八年（公元1730年），山东私盐充斥，革除商名，听民领票，自由运销，所征盐税摊入地粮带征。到嘉庆、道光年间（公元1796—1850年），全国各地销盐已无成法。官运官销，就场征税，或仍行引制，各随其便。道光十二年实行票盐法^①，产盐地区设局收税，无论何人只要交纳课税，可领票运盐，销于有限地区，是为就场征税之法。同治初年（公元1862年），改变了票盐法，复活了专卖经营。咸丰初年（公元1851年）因军需浩繁，曾设局抽收盐原^②，先始于两淮，后各省皆仿之。其后各盐区先后成立督销局，大多地区实行了官督商销制度。

民国二年（公元1913年）建立榷运局，六年（公元1917年）实行包商制，榷、税两局分设，到民国十六年（公元1927年）榷、税两局合并改组为运盐使公署，采用征收正税制，附征税捐，盐实行自由贸易。民国十八年（公元1929年）甘宁青三省划分，取消花定盐运署，分设三个榷运局，采用征收正税和保运费制。民国二十四年（公元1935年）财政部盐务总局派员先后接收甘宁青三省榷运局，改设西北收税总局於兰州。民国二十六年又令改称西北盐务管理局，运销之法改为官运官销。民国三十一年又改行食盐专卖。民国三十四年（公元1945年）复变为民制、官收、官运、商销政策。民国时，因时局关系盐制多有变更，但无论几变，实质上盐的生产、运销仍被封建势力和官僚买办所操纵，帝国主义者

①票盐法：近场之州县，行票引之盐。由官定课，量收其税。清初给票行盐，不在额引之内，改行引票制，谓票盐法。《盐政辞典》票引条。

②盐原：是征税之处，课征之税，名目繁多，如出境税、入境税、落地税等地执行不一，屡次增税加捐，盐价即涨，是为民众之苦也。

以借款的办法从中渔利。

【注一】管仲：（公元前？—前645年）春秋颖上人（颍水之滨），名夷吾，字仲。相齐而霸，称仲父。著有《海王一篇》，是为中国最古盐书。《中国盐政史》云：“管仲相齐，谨正盐筴，创山海之策，行专卖之制。”他认为：盐为人民日用所必需，若明令征税，则人民蹙眉相告，以图抵抗，不如将税寓于专卖之中，使人民不知不觉，又无从逃脱，盐利收入，其数必巨，盐出境或输入均由政府统制经营。孟春既至禁民煮盐，是为限制产量，以求产需平衡。综算全国人口确立国家之收入，使人民负担公允。管子在齐国实行专卖法，使国家富强，其制相沿已久。

【注二】张汤：西汉杜陵（今陕西西安东南）人。武帝时任御史大夫。支持盐铁官营政策，制订《告缗令》（对田宅、货物、车船、畜产等征税的法令），主办许多重大审判案件，用法严峻。《盐政辞典》西汉盐法载：“张汤用事，锐意改法，推行全部专卖制。元狩六年大农颇异议财政，不合专买遂致诛罪。元鼎初元，博士徐偃矫制专擅，令民煮盐，亦致劾诛。法严令具，故能排抑群议，进行无阻，则张汤之为也。”

【注三】桑弘羊：（公元前152—前80年）西汉政治家。洛阳人。出身商人家庭。武帝时，任治粟都尉，领大司农。制订和推行盐铁酒类专卖制度。设立平准、均输机构，控制全国商品，从富商大贾手里，夺回了盐铁贸易的控制权。这些措施有力地打击了富商大贾的势力，增加了西汉政府的财政收入。昭帝即位任御史大夫。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在召开的盐铁会议上他坚持了盐铁官营政策。昭帝依弘羊主张，仍行专卖制。（《辞海》缩印本496页）

【注四】盐铁论：书名。西汉桓宽编著。记录昭帝时盐铁会议的文獻。始元六年（公元前81年），召集各地推举的贤良、文学六十多人到京城举行会议，“问民间所疾苦”。贤良、文学从反对盐铁官营、均输、平准开始，对政府的政策进行了全面批评，并和御史大夫桑弘羊等反复辩论。内容涉及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个方面。《盐铁论》记述了双方的论点，为研究当时的社会矛盾、思想斗争和桑弘羊的思想保存了丰富的史料。书分十卷六十篇，各立标题，但内容仍互相连贯。（《辞海》缩印本1688页）

【注五】第五琦：（公元729—799年）唐京长安（今属陕西）人。字

禹珪。乾元元年兼任诸道盐铁铸钱使。五琦盐法：就山海井灶近利之地置监院，收榷其盐。凡制盐者须经政府许可著其户籍，称“亭户”免杂役。盗煮私市者论以法。将官运营销变为商运商销。在场所收之盐寓税于价，转售商人，商人缴价之后，即可自由运销，即称为产制归民，运销归商。

〔注六〕刘晏：（公元715—780年）唐曹州南华（今山东东明）人。字士安。理财家。天宝广德间屡任户部侍郎、充度支、盐铁转运使等职。整顿盐税，行平准法，改善安史乱后财政紊乱状况。他选用人才，制定盐法理财达二十多年。（《辞海》缩印本1538页）刘晏之法实为就场专卖制。无场商，无引地。官收场盐，销于运商，盐随出税随收。天下无不税之盐，而私犯不必缉。奸商垄断不必忧。距盐场过远，商运不便之地，则官盐运至其地销售或商绝盐货，减价售之，盐无地不通，而淡食不必忧。（《盐政辞典》西二页）。刘晏还很注重制盐技术，设有专员指导。《中国盐政史》载：以盐生霖，潦则蠲簿。曠旱则土溜坎，随时为令。遣史晓导，倍于劝农。”（霖—雨水。潦—雨水大。溜—急流。）

〔注七〕范祥：（公元？—1060年）北宋邠州三水（今陕西旬邑）人。字晋公。举进士。任陕西路提点刑狱兼制置解盐。他实行钞盐制度：商人入钱四贯八百，向政府领取一钞，凭此证至解池贩盐二百斤，听任销售，免除人民运盐的劳役，每年又节约榷货务经费数百万缗，有助于西北地区粮草的买卖。不久升任陕西转运副使。皇祐五年（公元1053年）曾被贬知唐州。五年后复官，仍总领盐事。（《辞海》缩印本573页）

〔注八〕蔡京：（公元1047—1126年）北宋兴化仙游（今属福建）人。字元长。熙宁进士。崇宁元年（公元1102年）为右仆射，后任太师。（《辞海》缩印本610页）改盐钞法为“盐引”。凡是商人运盐，限时时日，视地远近发给盐引。（《盐政辞典》西三十七页）

〔注九〕袁世振：明万历四十五年（公元1617年）任两淮盐法疏理道。条议疏通积引，改单立纲，编设纲册，分为十纲，每年一纲行积引，九纲行现引。依照窝数，按引派行，凡纲册有名者，据为窝本，纲册无名者，不得加入，谓之纲法。（《盐政辞典》申四十四页）

第二节 盐务机关官制

盐务制度、政策与盐务机构、官制是相辅而行的。各代因行制不同，盐务机关及官员设置各异。管理盐务、设立盐官，最早始于周朝。据《周礼》记载：掌握盐政之官，名曰“盐人”。①《中国盐政纪要》记云：“周礼天官（辅佐天子之官）之属，设盐人一职，掌盐之政令，虽非为征榷而设，然而盐政建官，实莫先於此。”②

汉朝，盐铁政务归属大农（主管财政之官）。在大农之下，设有两丞。一掌盐事，一掌铁事。盐与铁均系独立机关。大农部丞数十人，分管郡国。由中央直接选派地方盐官。西汉时，盐铁实行专卖制度。盐政统一由中央管理，产销地区都设有盐务机关，派人主管盐事。东汉光武帝时（公元25年）废除专卖，改行征税制度。各区盐务不隶属中央，由地方分治。只在产地设有盐务机构，实行就场征税，自由运销。盐税用途，多在国防，尤其注重西北，所以盐务机构西北多于东南。汉盐官三十有七，建置区域共为二十七郡。设置情况如下。③

郡 名	设置盐官之县名	今 盐 区
辽 东 郡	平 郭	奉 天
辽 西 郡	海 阳	长 芦
渔 阳 郡	泉 州	
渤海郡	章 武	
鉅 鹿 郡	堂 阳	
千 乘 郡	千 乘	山 东
北 海 郡	都 昌 寿光	
琅 邪 郡	海曲 计斤 长广	
东 莱 郡	曲城 东牟 中弦	

①《辞海》缩印本一六八七页。

②《中国盐政纪要》第四篇一页。

③见《中国盐政纪要》第四篇职官第二页。